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

95 年 08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藉以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成就類：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科技卓越類：凡於科技、產業技術上有卓越表現或突破者。
- 七、其他類：凡不屬於上列各類別者，均屬此類。

**第三條** 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院（系）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 二、校、系友會推薦。
-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含企業）、同行公會相當之機關推薦（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第四條** 每年獲獎傑出校友，依票數高低擇優十位為限。

**第五條** 舉薦程序如下：

- 一、成立舉薦委員會，參與委員人數至少十人以上，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進行評審舉薦事宜。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舉薦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舉薦於每年二月一日前經公開程序公告，推薦單位於七月三十日前將舉薦書送至秘書室，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召開舉薦委員會。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四、舉薦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傑出校友當選資格，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出席委員票數達半數（含）當選本校當年傑出校友。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由校長、畢業班導師與指導教授於校慶活動或公開場合表揚，頒發「傑出校友獎」，以資獎勵，並將傑出事蹟發佈刊登於各新聞媒體及本校校訊、校友通訊等刊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